****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激光立体成形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HYTH-202305045**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六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联系方式（电话）：029-85578186转806或18329775377**

**4、供应商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 （原因概述） ，确定不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领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投标，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弃标告知函》回执至邮箱（邮箱地址：shuxinxin@sfhyzb.com）。**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_Toc308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589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6](#_Toc2509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_Toc956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11073)

# 

# 投标邀请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激光立体成形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激光立体成形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HYTH-202305045

预算执行书编号：YS-西安市-2023-20169

**二、项目性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采购内容和要求：**激光立体成形设备购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四、采购预算：**￥4,000,000.00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1(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激光立体成形设备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证明。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 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招标文件公告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指南》。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6月27日09:0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 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 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69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9-88763559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总机：029-89284433

标书联系人及分机号：李亚容、赵维、马国宇 029-89284433-603

开标联系人及分机号：李亚容、赵维、马国宇 029-89284433-603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项目名称 |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激光立体成形设备购置项目 |
|  | 项目编号 | HYTH-202305045 |
|  | 预算执行书编号 | YS-西安市-2023-20169 |
|  |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否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否 |
|  |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否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无需提供；  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一正二副）（同时提供U盘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电子投标文件中应包含：1、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PDF格式的电子U盘（投标文件中盖章签字处扫描后以PDF格式存储）；2、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word格式文件；3、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SXSTF格式）））  **中标人投标文件请于公示期内递交至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评审结果依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用途只作为采购人存档留存使用（投标文件纸质版建议双面打印）。** |
|  | 获取项目图纸 | 本项目无图纸 |
|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不集中组织  集中组织 |
|  | 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 本项目无定制产品 |
|  | 提交投标样品 |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否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 询问和质疑 | 询问和质疑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
|  | 投诉受理 | 1．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A座18层 |
|  | 资格审查方式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投标人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1-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2022年10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2年10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备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否 |
|  | 中标通知书 | 1.代理机构人员上传“中标通知书.pdf”，中标供应商登陆平台自行下载。  2.中标供应商自行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sxggzyjy.xa.gov.cn）”打印中标通知书。 |
|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 CA业务网点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有关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5．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关于联合体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条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绿色采购政策

投标人响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优先采购。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招标文件

* + 1.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 1.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投标邀请函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第3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4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 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 1.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 + 1.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 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 1.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 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 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 1.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 1.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 1.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 1.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 1.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 1.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 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 1.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 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投标人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 |
|  | 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2022年10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2年10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二**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2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 |
| **三** | **其他** | | |
|  |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 |  |
| 注意事项：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限制投标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 评审方法和程序

* + 1.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 1. **（二）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偏差表  （4）投标人承诺书  （5）资格证明  （6）投标人概况  （7）实施方案 |
|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备注：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可参照执行。** |
|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合同条款响 应 | 完全理解并响 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价格30分 | 报价得分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2分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2 |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并根据其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计算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报价/投标报价）×2 |
| 技术部分（28分） | 技术指标 | 15 | **基本分（12分）**：投标产品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12分；▲项为关键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余非\*项、非▲项的技术指标为普通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3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参数并且有实质性提升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相应加分，每项加1分，最多加3分。  **备注：“▲、\*”的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否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等，并经评审专家审定方可计分。** |
| 方案优化、拓展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要求对技术功能进行优化拓展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优化拓展实用、智能、合理可行计(2-5]分；  （2）方案优化拓展基本实用、合理可行计[0-2]分。 |
| 方案阐述 | 8 |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阐述（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方案、项目整体服务支持、实际应用案例、产品安全设计等）进行评审。  （1）方案阐述讲解完善、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6-8]分；  （2）方案阐述讲解基本完善、可行计(3-6]分；  （3）方案阐述讲解未完善、无针对性计[0-3]分。  **备注：方案阐述时间为10分钟，采用腾讯会议形式，请各投标人提前下载相关软件以及准备阐述内容，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
| 履约能力（40分） |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安装调试验收进度流程安排、安装调试验收内容，验收供货保障措施等内容）。  （1）总体方案概述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计(4-5]分；  （2）总体方案概述基本清晰明确,基本有针对性计(2-4]分；  （3）总体方案概述混乱,无针对性计[0-2]分。 |
| 体系证书 | 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或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 |
| 检测能力 | 3 | 1. 投标人具备增材制造行业工艺检测经验，能够配合采购人进行增材制造检测工程技术研究，投标人具备增材制造行业检测能力及经验计1分，提供检测设备照片、能力说明文件； 2. 投标人为国家认可实验室机构等计2分，提供实验室认可证书。 |
| 研究应用服务 | 4 | 投标人有服务于采购人的技术及研发需求，有明确的服务方向及目标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支持能力、服务方向及目标）。  具备服务支持能力，服务方向及目标明确计(2-4]分；  服务方向混乱，目标基本明确计[0-2]分。 |
| 业绩 | 2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至今承担过本项目同类型的业绩，每提供1份计0.5分，满分2分。**（注：提供的业绩合同必须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双方印章、签订时间。提供的合同复印件须字迹清晰、辨识无误）** |
| 项目实施 | 6 |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人员、应急等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供货，提供供货及安装计划，具备一定的备品备件供应能力：  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提供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合理有效，备品备件齐全计(3-6]分；提供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效，备品备件基本齐全计[0-3]分。 |
| 质量保证 | 4 | 提供投标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并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能针对本项目产品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尽，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合法、完整计(2-4]分；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详尽，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基本完整计[0-2]分。 |
| 售后服务 | 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本地售后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联系方式等），完善的售后服务组织及流程体系、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有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质保服务承诺等。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及承诺，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计(2-5]分；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及承诺基本全面、可行计[0-2]分。 |
| 培训 | 4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及目标、后续培训服务支持等，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计(2-4]分；培训方案内容简单、未详尽计[0-2]分。 |
|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 | 6 | 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人员设置、职责划分、职称等；  项目人员配置齐全，职责划分明确合理、有相关职称计[3-6]分；  项目人员配置基本齐全、职责划分基本明确合理计[0-3]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 1.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 1.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 1.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4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自行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sxggzyjy.xa.gov.cn）”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用于备案。

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 1.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 1.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

银行户名：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456700100100008334

联系人：方淑丽 蔡月茹

联系电话：029-89284433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 采购内容及需求

1. **项目概况**
2.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激光立体成形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预算4,000,000.00元。
3.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1** | **项目背景** | 为建设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增材制造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本次拟采购激光立体成形设备2台，该中心主要围绕激光立体成形这一特殊加工过程开展工艺探索和技术原理验证，研究方向包括：基于拓扑优化的增材制造结构设计、新材料的参数及工艺开发、工艺过程与制品件力学性能的对应关系、增材制造工艺中检测技术的优化等。投标人应具备对该中心的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进行理解及方案优化的能力，可从工艺、装备、研发及检测等方面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
| **2** | **系统名称：** | 激光立体成形设备 |
| **3** | **数 量：** | 2套 |
| **4** | **报价币种：** | 人民币 |
| **5** | **报价方式：** | DDP（含税到安装地价格） |
| **6** | **交货期：** | 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 |
| **7** | **设备功用：** | 该设备主要用于打印钛合金、铝合金、高温合金高强钢、模具钢；可实现高性能复杂结构金属零件的全致密近净成形、连续梯度材料制备、服役损伤的修复、零件的表面强化。 |
| **8** | **激光立体成形设备基本要求** | |
| **设备设计及制造要求** | 1.设备整体结构应充分考虑人机交互设计，确保良好的可操作性。  2.设备设计制造应符合相关ISO国际标准；  ▲3. 设备整机设计符合国内国际相关安全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9** | **激光立体成形设备** | |
|  | 数量：2台 | |
| **9.1** | **光学系统要求** | |
|  | **\***1. 激光器采用光纤激光器，激光功率：≥2000W；  2. 输出功率范围：10%-100%，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激光波长：1060~1080nm，功率稳定性: ≤±3%；  ▲3. 激光光斑尺寸：在0.5-5mm内，光斑连续可调；  4. 传输光纤直径：≥200μm，光纤长度：≥10m。 | |
| **9.2** | **成型尺寸及数控系统** | |
|  | \*1. 可调节，最大可实现：400mm×400mm×400mm，用于固定熔覆头的轴负载（安装熔覆头位置的X轴或Y轴）≥30kg；  2. 设备尺寸：长×宽×高≤2100×1500×2200mm；  3. X/Y/Z快进速度≤3m/min；  4. X、Y、Z轴定位精度：±0.05mm；  ▲5. 配备基板预热模块，预热温度范围：20-500℃，加热面积≥100\*100mm。  ▲6. 成形舱室应配有过渡舱，过渡舱尺寸：≥直径350mm×长度350mm；作业工具进出保护箱，保证设备在工作时，不开箱的情况下，对熔覆头进行维修、更换送粉头等工作；  7. 成形舱室应配有操作手套，能够在不打开舱门的情况下接触到熔覆头，方便对熔覆头进行清理及部件更换。 | |
| **9.3** | **送粉系统** | |
|  | ▲1.配备4桶独立送粉器，每个粉筒可独立控制，单桶粉末盛装量≥0.7L/筒；  2. 粉末输送量：5～150 g/min；  3. 送粉精度：≤2%；  4. 送粉粒度：75～150μm；  5. 配备小四路送粉头，数量2套，粉焦25mm；环形送粉头，数量2个：粉焦15mm； | |
| **9.4** | **气体循环净化系统** | |
|  | 1.净化能力：氧 < 100 ppm (循环净化效果)；  2. 工作气体：Ar气（气体循环），净化运行时间不超过1小时。 | |
| **9.5** | **水冷系统** | |
|  | 配备水冷机采用双温双控水冷机，可同时实现对激光器、熔覆头和送粉头的冷却，采用全自动控制方式，保护齐全，有故障报警功能。 | |
| **9.6** | ▲**控制系统** | |
|  | 配有专用的上位机控制软件，集中控制激光系统、数控机床、送粉系统、气体净化循环系统、实时监控系统、安全警报系统等。具备报表功能：记录并可导出成形过程中重要的环境参数和设备状态，生成曲线趋势图，包括激光功率、出光时间、氧含量、扫描速率、送粉量、送粉电机扭矩等，等保证零件成形过程全程可追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9.7** | ▲软件系统 | |
|  | 1. 随设备提供激光立体成形剖分软件一套，软件覆盖激光立体成形数据处理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三维模型打开、三维模型变换与观察、三维模型剖分、剖分路径、填充路径编辑与优化、程序代码生成等功能；   2. 配备模型处理软件一套，处理模型的摆放、缩放等；  3. 配备报表软件，实现打印过程的参数监控、导出分析；  4. 提供软件终身修复性升级。 | |
| **9.8** | \***层高监测及补偿** | |
|  | 每层或多层（由参数决定）打印结束后，可自动对半成品工件的当前层进行扫描，对采集的点云数据和模型进行数据分析，对比理论层高和实际层高，进行报警或闭环控制，可编辑参数包含：传感器扫描层数，传感器扫描路径，传感器扫描间隔层数，层高阈值，闭环控制功率补偿系数，闭环控制送粉量补偿系数，闭环控制扫描速度补偿系数。 | |
| **9.9** | **▲CCD摄像头** | |
|  | 激光熔覆头配有同轴CCD监控相机，最大承受功率≥2KW，通过对光纤传输激光的准直、整形、聚焦等功能，配有水冷块。 | |
| **9.10** | **\*同轴温度闭环控制** | |
|  | 设备配备同轴温度闭环系统，能监测熔池的温度并实现熔池温度的闭环控制；测温范围：600-2300℃。 | |
| **9.11** | **\*高通量/梯度材料成形模块** | |
|  | 设备配备参数开发式高通量/梯度材料成形模块，能实现高通量材料设定、编辑、成形；能实现环形梯度棒成形、梯度材料成形。 | |
| **9.12** | **▲辅助修复模块** | |
|  | 设备控制系统软件能够实现平面内任意示教轨迹形成封闭曲线的各类面修复（不需要其他辅助软件），修复程序一键生成，支持扫描路径规划、激光功率、送粉量、扫描速度等参数的编辑。 | |
| **9.13** | ▲AC转台 | |
|  | 设备配备AC转台，能实现三轴和AC转台的五轴控制：  （1）AC转台负载≥20kg；  （2）翻转角度：≥-30-110°；  （3）翻转轴：分度精度≤40"，重复定位精度≤10"；  （4）回转角度360°，回转轴：≤分度精度20"，≤重复定位精度6"。 | |
| **10** | **辅助设备技术要求** | |
| **防爆吸尘器**  **1台** | 1. 最大风量≥300 m3/h；  2. 过滤效率≥95%；  3. 过滤精度0.3-1µm；  4. 电机防爆等级 Ex tD A21 IP65 T135℃。 | |
| **稳压**  **电源**  **1台** | 1. 稳压精度：±2%；  2. 额定容量：≥20KVA； | |
| **物料机**  **1台** | 1. 粉末回收效率：≥700kg/h；  2. 气体支持：氩气；  3. 最大功耗：≤5kW。 | |
| **11** | ▲**设备安全要求** | |
|  | 1. 成形舱运动系统配有不锈钢防护，成形舱同时配备观测窗，以保证成形作业的稳定及安全；  2. 成形舱门应配有安全门锁，与设备运行形成逻辑互锁，能有效保障人员安全；  3. 电气控制系统及加热系统独立，防止烟尘、粉末污染；  4. 控制系统软件具备温度互锁功能，防止烫伤；  5. 设备具备环境氧含量监控。 | |
| **12** | **附件、耗材及技术资料** | |
| **设备及附件** | |  |  |  | | --- | --- | --- | | 序号 | 易损易耗件名称 | 数量 | |  | 设备维护工具 | 1套 | |  | 防尘面具 | 1套 | |  | 烟尘过滤器滤芯 | 2套 | |  | 废气过滤器滤芯 | 1套 | |  | 铺粉块 | 10个 | |  | 吸粉块 | 10个 | |  | 操作手套 | 1双 | |  | 无粉塑胶一次性手套 | 200双 | |  | 保护镜片 | 10片 | |  | TC4粉末 | 100KG | | |
| **技术**  **资料** | 1. 设备手册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2. 设备操作及维护手册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3. 电气原理图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4. 设备合格证书1份； | |
| **13** | **技术服务要求** | |
|  | 1. 设备生产厂商具有专业售后服务及技术保障团队；  ▲2. 设备自终验收后，进入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整机为1年（自用户最终验收签字生效之日算起）；  3. 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服务应及时有效，在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要求24小时内响应，如有必要，48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4. 设备保修期过后，卖方终生提供备件供应和技术支持；  ▲5. 投标人可提供：（1）基于拓扑优化的增材制造结构设计；（2）新材料的参数及工艺开发；（3）研究不同工艺参数下对金属材料力学性能及微观组织的影响；（4）增材制造工艺中无损检测技术的优化等研究应用服务。 | |
| **14** | **安装调试及验收** | |
| **验收**  **要求** | 1.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签订合约后，乙方需了解客户的客观安装条件，确定设备的具体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设备使用要求；乙方在2月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安装、调试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预验收：设备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整机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有必要时乙方应邀请甲方人员进行出厂前的现场确认。  3 .终验收：设备在买方现场进行最终验收，终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实物验收、设备调试验收和试加工验收，终验收报告经双方代表签字有效：  （1）实物验收：乙方提供设备合格证、设备的发货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  （2）安装和调试验收：甲方根据乙方安装场地要求提前进行场地条件准备，设备安装到位后乙方负责设备的调试。  （3）试件验收：调试合格后开始成形测试件，测试件材料为17-4PH不锈钢或TC4钛合金，材料选择由乙方根据实际现在情况进行确认。  试件 1：以设备最大功率的20%进行试块打印，试块尺寸：30\*30\*10mm：  试件 2：以设备最大功率的80%进行试块打印，试块尺寸：50\*50\*10mm：  验收标准：试块表面平整（上表面高低落差值≤试块打印用光斑尺寸）、试块表面无尺寸≥1mm以上结渣颗粒、无局部凹坑，塌陷；  试块3：复杂结构件打印，如下图。验收标准：复杂结构件能正常打印成形，无明显塌陷、错位（大于2mm以上）、倾斜（大于5°以上），尺寸偏差小于±2mm。    3. 验收合格：只有当实物验收、设备调试验收和试加工验收全部合格后，设备验收才认为结束。 | |
| **培训** | 1. 在买方安装现场对相关人员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培训包括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培训，使买方人员能够独立正确使用、维护设备，并具备常见故障分析和排除能力。投标人本次投标需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 | |
| **15** | **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 |
|  | 1. 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木箱或铁皮箱，适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  2. 适于陆（公路、土路）运输。 | |
| **16**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17**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40%，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 | |

**备注：“\*”项为重要指标，有一项未满足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三、其他要求**

1、所选设备必须保证安全环保、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质量要求。

2、整个项目涉及到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均需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质量合格。

3、质保期满足采购人要求，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

2、质保期：整机质保一年。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40%，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激光立体成形**

**设备购置项目**

**供 货 合 同**

（编号：HYTH-202305045）

甲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

鉴证方：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中国西安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鉴证方：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激光立体成形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HYTH-202305045）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技术参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技术参数可附附件或详见投标文件，需说明清楚，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制造、包装、生产、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40%，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

（二）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产品，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原厂生产，符合采购技术需求，运输及安装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六、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技术参数部分所提规范。

2、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5、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6、货物（产品）的质保期终验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7、在质保期内进行或指导安装单位进行维修工作，并定期派专人检查、调整、润滑、清洁相关设施，免费提供零配件，使设备正常运行。

8、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9、质保期内乙方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0、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包装和储存**

（一） 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 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 验收**

1、项目验收：

验收：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货物（产品）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4.2招标文件。

4.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4合同货物清单。

4.5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九、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设备终身维修。

（一）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2、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小时，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免费提供每周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 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5、 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 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 人员培训

提供产品/设备的现场/驻厂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1 产品检验报告；

1.2 产品使用说明书；

1.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1.4 其它相关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保密要求**

乙方应负责对交付给甲方的所有产品中涉及甲方秘密的信息及材料进行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秘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釆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釆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釆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釆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六）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四、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o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

传真： ,

微信号： ,

电子邮箱： 。

乙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邮编： o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

传真： ,

微信号： ,

电子邮箱： 。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七、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鉴证方 |
|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全称 |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请填写具体名称）** | **（请填写具体名称）** |  |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1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1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1 |
|  |  | （签字） 1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审核人（签字）: 1 |
| 电话： | 电话： | 承办人（签字）: |
| 传真： | 传真： | 电话： 1 |
|  | 开户银行： | 传真： 1 |
|  | 帐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激光立体成形设备购置项目**

**投 标 文 件**

#### 采购项目编号：HYTH-202305045

**投 标 人： （公章）**

**日 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偏差表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X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 X

第六部分　投标人概况 X

第七部分　实施方案 X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获取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投标文件一份；（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单 价 | 合 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备注：分项报价表列出各项明细合计，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  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注：1、如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货物说明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厂家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若货物没有具体型号和注册商标的须注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1. **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采购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 投标文件  实际数据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需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内容进行响应，包括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交货地点等。商务条款不允许有负偏离。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采购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 投标文件  实际数据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需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2、说明栏填写：如有优于、低于项，请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3、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

3、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 标、成 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 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内容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及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及反面）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不少于90天）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本项目货物，履行合同内容、保证产品质量，并按期交货。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过程中，保证提供的产品及配套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  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  数量 |  | 少数民族  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二）投标人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